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申請書

本次申請內容　請務必勾選

請務必勾選

☐單獨申辦正卡　☐單獨申辦個人信用貸款
☐同時申辦信用卡正卡及個人信用貸款
＊提醒您，若您同時申辦信用卡正卡及個人信用貸款，審核作業將會分開進行，並採先核卡後核個人信貸作業執行。

正卡申請人目前 ☐具 ☐不具 學生身份（提醒您，本行僅接受非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

申請卡別	☐星展優仕商務御璽卡（280） ☐星展商務 eco 卡（一卡通）（312） ☐星展 everyday 威士御璽卡（一卡通）（158）

✓申請書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
✓若目前持有本行信用卡正卡，請完整填寫❶（如有資料需更新，請在❷挑選您所需要變更的欄位作填寫）。
✓若目前尚未持有本行信用卡正卡，請完整填寫❶❷。

1 正卡申請人資料　申請書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

＊中文姓名：　☐是 ☐否 持有本行信用卡正卡
＊為本行卡友加辦正卡必填欄位

＊英文姓名：（須與護照相同且以大寫書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分證字號（本國籍）：

＊居留證號碼（外國籍）：

＊婚姻：☐ S. 未婚 ☐ M. 已婚 ☐ O. 其他

＊現居狀況：☐ 1. 自有 / 配偶 ☐ 2. 親屬產業 ☐ 3. 租賃 ☐ 4. 公司宿舍 ☐ 5. 其他

＊學歷：☐ 1. 博士 ☐ 2. 碩士 ☐ 3. 大學 ☐ 4. 專科 ☐ 5. 高中職 ☐ 6. 其他

＊申請人為本行卡友加辦者，**☐同意**地址 / 電話等沿用留存於本行之資料。若未勾選或有變更請填寫下述之地址 / 電話等資料。

現居地址：☐同戶籍　☐☐☐　縣 / 市　鄉 / 鎮市 / 區

現居電話（　　）　＊手機：

戶籍電話（　　）

＊E-mail：（大寫）

＊數字 0 請以 Ø 表示；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示。
＊請確實填寫，本行將依此作為本行寄發相關信用卡通知使用（包含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行銷訊息或其他通知）；本行信用卡消費即時通知服務係採簡訊發送，請務必填寫手機號碼，或下載使用 Card+ APP 之推播通知。
＊申請人同意留存上述電子信箱即視為同意申請信用卡電子對帳單，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信 用卡電子對帳單約定事項。若申請人日後欲使用紙本帳單，歡迎隨時致電本行客服變更。
☐申請人同意申請紙本帳單，請貴行郵寄實體帳單至本人留存於貴行之帳單地址。（若未勾選，視為同意貴行寄送電子對帳單）
＊帳單寄送與通訊地址：☐ 1. 現居地 ☐ 2. 戶籍地 ☐ 3. 公司
＊卡片寄送地址：☐ 1. 現居地 ☐ 2. 戶籍地 ☐ 3. 公司

2 正卡申請人現任職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英文名稱：　☐ 999 無合約

＊職稱：
☐行政人員 ☐業務人員 ☐客戶經理 ☐主管人員 ☐執行主管 ☐經理 ☐自營商 / 負責人 ☐主席☐執行長 ☐財務長 ☐技術長 ☐總經理 ☐總裁 ☐董事長 ☐其它 _____

＊職業：
☐一般上班族 ☐專門技術人員 ☐文書、行政 ☐公務員 ☐業務 ☐店員、廚師、空服員 ☐作業員 ☐學校老師 ☐軍人 ☐警察 ☐專業人士（有證照） ☐金融證券保險業員工（非業務性質） ☐製造業主管 ☐快遞、貨運、物流人員等 ☐保全、警衛、徵信 ☐負責人 ☐家管 ☐退休 ☐自由業 ☐政治人物 ☐學生 ☐其它 _____

＊行業別：
☐工商服務 ☐批發零售 ☐住宿餐飲 ☐金融保險 ☐不動產及租賃業 ☐公共行政 ☐教育機構 ☐製造業 ☐營造業 ☐礦石土石採取 ☐水電燃氣業 ☐運輸倉儲通信 ☐專業服務業 ☐技術服務業 ☐軍人 ☐警察 ☐農林漁牧 ☐學生 ☐無業、家管、退休

＊部門：

＊到職日：（民國）　年　月

＊公司地址：☐☐☐　縣 / 市　鄉 / 鎮市 / 區

＊公司電話：（　　）　分機

＊年收入：　萬元　（本欄位依主管機關要求必須確實填寫）

3 委託辦理中華電信及市區停車費代繳

「委託辦理中華電信及市區停車費代繳」之指定資料

立約定書人茲向本行申請以本人之星展信用卡委託代繳下列勾選之項目， 並此聲明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行之「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辦法」辦理代繳。

- 中華電信
  ☐現居電話 ☐手機（限本申請書填載之電信門號帳單）
- 市區停車代繳（請務必填寫車牌號碼且可重複勾選）
  機車車牌號碼 _____-_____
  ☐台北市 ☐新北市 ☐台中市 ☐高雄市
  汽車車牌號碼 _____-_____
  ☐台北市 ☐新北市 ☐台中市 ☐高雄市

＊若您已設定其他市區停車代繳方式，請先至原申請機構做取消，以確保本次代繳申請成功

指定代繳卡別（三碼卡別代號）：_____ ＊申辦多卡為必填

詳細內容與條件請詳「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辦法」及本行官網：
本人同意以本張新核發星展信用卡卡號申請代繳，無論卡片開卡與否，並同意下列事項：(1) 若無法取得帳款之授權碼時不予代繳，自動代繳失敗時，本次申辦之代繳將取消。申請代扣繳之各業者 (下稱業者) 及星展銀行不負扣繳失敗之通知義務。(2) 代繳之信用卡若有換發卡、掛失補發、升等、或轉換等致卡號變更時，本人同意貴行代為更新授權代繳卡號至新卡繼續扣款，無論新卡是否開卡。(3) 如欲終止授權代繳，本人應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代繳，始生效力。(4) 貴行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業者，並自業者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繳費資料，以完成代繳申請及扣款事宜。(5) 本人同意授權貴行查詢本人於各代繳項目業者之用戶編碼與金額以委託貴行代繳。(6) 若同時申辦兩張以上信用卡，則本人同意由貴行代為指定任一本人所持有之星展有效信用卡代扣繳。

4 個人信用貸款資料　個人信用貸申請人必填款

申請金額 : 新台幣　萬元整

申請貸款期間 :　年（最長 7 年）

資金用途：☐ 1. 償還借款 ☐ 2. 居家修繕 ☐ 3. 消費支出 ☐ 4. 投資理財
☐ 5. 購買保險（包含投資型保險商品）
☐ 6. 其他 : _____

勾選「償還借款」者同意，倘本行評估可貸金額無法足額代償申請人擬申請代償之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餘額時，將改以非代償案件審核評估可貸額度。
☐本人聲明上述資金用途為本人實際資金需求，並無任何星展銀行（台灣）行員鼓 勵或勸誘本人融資取得資金用以投資理財（包含申辦保險）。

通訊地址：☐ 1. 同現居地 ☐ 2. 同戶籍 ☐ 3. 同公司地
☐ 4. 另列如下 : _____

得知管道：25. 其他：企業團辦

提醒您：申請人確知其於星展銀行（台灣）之任一貸款（含信用卡及現金卡）如 未按時依約繳款，星展銀行（台灣）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信用不良記錄，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記錄之揭露期間請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星展銀行（台灣）提醒您：本行並未委託任何代辦業者行銷本行信用貸款產品。為免消費者遭代辦業者欺騙，本行特此提醒消費者，如有申請信用貸款之需求，請洽本行各營業分行、客服電話或本行網站洽詢。

星展銀行信用貸款繳款方式包括 ATM 轉帳、以您於本行開立之任一活存存款帳戶自動扣繳，或您可填寫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以其他銀行存款帳戶辦理自動扣款。

注意事項：
1. 本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4.24%～ 17.39%，該百分率係以貸款金額新台幣 30 萬元，貸款期間 5 年，貸款年利率 3.00% ～ 15.99%，及各項相關總費用新台幣 9,000 元計算得知。
2.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本廣告揭露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
3. 本廣告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2024 年 6 月 21 日

4. 本行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本行有權視申請人信用狀況及市場情況等，決定個人之利率條件、核貸額度及貸款期間。上揭內容僅摘要本行個人信用貸款之部份條件，詳細約定以星展銀行（台灣）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為準。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 資料表／有關關係人資料

說明	稱謂	姓名／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等親以內血親。	本人		
	配偶		

註：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等。及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所定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信用卡申請之同意聲明及注意事項

請務必勾選下列條款 1 ～ 2，並詳閱條款 3 ～ 20 事項後簽名同意

1.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為行銷或業務推廣等目 的，將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有特約合作關係之機構、 特約商店及受星展銀行（台灣）委託之第三人，包括與星展銀行（台灣）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目前為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意前開機構或第三人等得依上述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如姓名、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申請人並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隨時刪減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並將刪減後之名單揭露於星展銀行（台灣）網站，由申請人自行瀏覽該名單。
2.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基於服務之立場， 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包括國籍、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依電子票證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一卡通公司」），作為名下所有一卡通聯名卡之記名、行銷等相關服務使用。 本人知悉且同意，一卡通聯名卡將採記名式，且一卡通公司將使用上開本人個人資料作為行銷優惠服務之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後續補發、換發、續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如不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婉拒核卡。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或星展銀行（台灣）同意之簡易方式， 要求星展銀行（台灣）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運用，惟星展銀行（台灣）逕行暫停持卡人使用該聯名卡之權利，並得終止信用卡契約關係。）
3. 如欲新申請或變更原信用卡預借現金密碼，正卡人可逕透過星展 Card+、星展 i 客服、或本行電話語音服務進行設定；附卡人可透過信用卡卡片背面所列之客服專線申請預借現金密碼函。另請留意，預借現金功能將於開卡後加計兩個工作日後（不含當日）方可使用，請確認該功能已啟用後，再行使用預借現金服務。
4. 為遵循臺灣本地及／或國外稅務法令要求（例如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為遵循相關稅務要求之目的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利用之範圍（包括個人資料之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方式，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及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 30 條「稅務要求之遵循」中所列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及方式相同。申請人瞭解如申請人拒絕提供上開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可能無法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予申請人或與申請人有關之第三人（例如申請人之配偶及子女），或得終止相關服務及／或與申請人及／或該等第三人間之所有契約，及／或關閉申請人及／或該等第三人在星展銀行（台灣）之所有帳戶。
5. 保證上述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申請人提供且正確無誤，且聲明本人及附卡申請人已受星展銀行（台灣）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為之告知「個人資料運用條款」並已充分知悉。
6.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以電話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商品；倘若申請人欲停止電話行銷，得隨時向本行提出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 電話行銷受話時。(2) 本行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6612-9889）。(3) 本行官方網站留言，由本行進一步與您聯繫。
7. 星展銀行（台灣）如發現持卡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發卡機構及任一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之情事，星展銀行（台灣）將立即通知持卡人停止卡片的使用。如申請人具學生身分，星展銀行（台灣）會將發卡情形通知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情形。
8. 申請人已詳知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表列之各項費用、利率及違約金計收方式。
9.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以與申請人有其他業務往來而持有其最近一年內之所得或財力等可證明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申請信用卡使用。
10. 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以申請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及遵守隨卡附上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並同意正卡申請人負責該帳戶之正卡及所有附屬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11. 授權星展銀行（台灣）為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申請人於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名下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匯手續。
12. 申請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本聲明及注意事項，並了解本聲明及注意事項僅係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的一部份：於核准申請人申請後，星展銀行（台灣）將隨卡附上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全文（若為一卡通聯名卡則包含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13.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得以電話、填妥專用表格或截斷寄回星展銀行（台灣）通知星展銀行（台灣）解除契約（但已使用本信用卡消費者不在此限）。
14. 星展銀行（台灣）將儘速為您處理並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而您所附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將不予退還。星展銀行（台灣）將視狀況要求其他證明文件，一經星展銀行（台灣）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5. 申請人在星展銀行（台灣）申請的所有信用卡（含 VISA ／ MasterCard ／ JCB 及其附卡）共用一個信用額度。
16. 申請人如目前已持有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時，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依本次申請信用卡所檢附之財力證明或與星展銀行（台灣）往來情形調高／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惟實際調整額度以星展銀行（台灣）最後核定結果為準。
17. 星展銀行（台灣）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18. 核卡後，星展銀行（台灣）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19. 貸款或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星展銀行（台灣）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20.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於開卡函以 QR Code 、Email 或其他電子文件形式提供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卡友權益手冊以及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申請人亦可於星展銀行（台灣）官網下載權益手冊以及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亦完全了解並同意本申請書所載之上述聲明內容、「信用卡代繳中華電信費約定事項」、「利率／費用說明」、「信用卡電子對帳單約定事項」、「個人資料運用條款」、「用卡須知」、「信用卡分期付款注意事項」、「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等條款所載內容。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正卡申請人正楷簽名 必填

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信用貸款聲明事項

致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申請人茲確認上述所載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且無虛偽、隱匿或偽造、變造等情事。
2.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亦完全了解並同意本申請書所載之個人資料運用條款，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3. 申請人了解申請書填寫之申請金額與期數並非星展銀行（台灣）已核准之貸款金額與期數，並了解星展銀行（台灣）依申請人申請金額及申請本貸款時之信用狀況以及還款能力決定核貸與否、核貸金額及期數，若核貸金額及期數與申請人填寫之金額及期數不同，實際貸款金額及期數將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中記載者為準，申請人不得因未獲星展銀行（台灣）核貸或核貸金額及期數不同於申請金額及期數而向其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4. 申請人如有申請資料漏填，或事後擬修正申請書填寫之內容時，申請人同意授權星展銀行依據電話或其他方式與申請人確認之結果，代為填寫或修正申請書之內容。申請人嗣後不因該項資訊非由申請人親自填寫而對貴行表示異議或為其他任何主張。
5. 申請人了解辦理本項貸款應先簽署貸款申請書，且本項貸款申請應經星展銀行（台灣）內部作業核准後始生效力，不論核貸與否，星展銀行（台灣）皆無需退還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文件、申請表格及所附證明文件。
6.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及受星展銀行（台灣）委託之第三人皆得就與本申請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且得以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7. 申請人已於合理期間內詳細審閱並同意接受本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書上述之注意事項），並簽名於本申請書中以表示同意，並了解該個人信用貸款注意事項僅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條款的一部份，於星展銀行（台灣）核准本貸款申請，且申請人簽署「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後，即應遵守該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條款之各項規定。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人正楷簽名　　個人信貸申請人 必填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

申請資格

星展信用卡

1. 正卡申請人年齡須介於 18 歲至 75 歲（恕不受理學生身分之申請人申請正卡）。
2. 正卡申請人年收入須達新台幣 22 萬元（含）以上。

星展個人信貸

1.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人需為年齡介於 20 歲～ 60 歲之信用正常中華民國國民。
2. 年收入須達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

所需文件

星展信用卡正卡申請人

1. 準備您最新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公司員工證或名片正反面影本
3. 及任一財力文件如：扣繳憑單或近 2 個月薪資單影本或近 2 個月薪資存摺內頁記錄影本（含封面）或近 3 個月活存存摺內頁記錄影本（含封面）。
4. 如您為公司負責人，請您務必加附最近期所得清單。
5. 如持有數位身分證 eID，請您務必提供晶片資料清單影本，且清單上須包含：出生地、戶籍地址、父姓名、母姓名、配偶姓名、檢查碼、二維碼。

星展個人信貸申請人

1. 申請人最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財力證明文件：年度最新扣繳憑單、所得清單、最近 2 個月（含）以上之銀行薪資轉帳（薪轉存摺）或對帳單…等

＊注意事項：本行得視需要請求提供財力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保留最後核准與否的權利。

利率 / 費用說明

年費	**星展優仕商務御璽卡、星展商務 eco 商務鈦金卡（一卡通）、星展 everyday 威士御璽卡（一卡通）** 1. 年費收費標準：正卡新台幣 3,000 元，附卡免年費。 2. 年費優惠辦法：首年免年費，持卡第二年起，凡當年度達成以下 3 項指定 條件中任何 1 項，可免繳次年年費： 1）正卡年度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 2）正卡年度累計消費金額達新台幣 30,000 元 3）全年度使用信用卡電子帳單
違約金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本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持卡人除依電腦評分結果所訂定之差別利率（最高年利率 14.99%）計付循環利息外，並應依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月數計收違約金：第一個月收取新台幣 300 元、第二個月收取新台幣 400 元、第三個月收取新台幣 500 元，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當月帳單所載應付帳款未達新台幣 1,000 元者，不計收違約金。
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新台幣 100 元。
循環信用利息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 ～ 14.99% 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國外簽帳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台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倘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台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台幣時，或於國 外以新台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台幣交易）或於國內 以新台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銀行（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 算為新台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星展銀行（台灣）應向各該國際組 織給付之手續費 1% （如有）及星展銀行（台灣）以交易金額之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惟因市場匯率波動快速，退貨交易之匯率與簽帳交易之匯率可能會有不同，持卡人應自行負擔匯差風險。
信用卡掛失手續費	每卡新台幣 200 元。
調閱簽單影印本手續費	國內交易每筆新台幣 50 元，國外交易每筆新台幣 100 元。
補寄帳單手續費	每次每月帳單新台幣 100 元（補寄最近一個月內帳單者免收）。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領回溢繳款時需負擔手續費，退回持卡人銀行帳戶者為每筆新台幣 80 元（星展銀行（台灣）帳戶免手續費）。

申請信用貸款必填

業務人員行動電話：_____

行業別：_____

業務人員簽名：_____員工編號：_____

Team Leader 簽名：_____

----------以下為專用欄位，請勿填寫----------

☐親簽親訪

☐非親簽親訪，需另附信用卡送件清單暨電話照會檢核表

CDD	正	H	M	L	附	H	M	L	保	H	M	L

Scan	M：	C：
Key in	M：	C：

1. 客戶是否在任何受制裁國家 / 地區居住或有留存地址（包括永久地、居住地、通訊地或郵政信箱）？
   ☐否 ☐是 _____（請註明受制裁國家 / 地區和地址）
2. 客戶之收入是否來自任何受制裁國家 / 地區，或來自被 TW、MAS、OFAC、UN、EU 或其他您所知道的受制裁國家 / 對象（個人或公司）（“制裁對象”）？收入包含但不限於物業租金、營運收入、薪資、退休基金、投資收入、佣金、股息等。☐否 ☐是 _____（請註明收入類型、存入頻率及幣別、收入來自（須提供匯款人全名）、與匯款人的關係、收入是否轉入 DBS 帳戶以及收入是來自哪個制裁國家 / 地區）
3. 客戶之任職公司總部所在國家 / 地區是否位於受制裁國家 / 地區？
   ☐否 ☐是 _____（請註明受制裁國家／地區／公司名稱／職稱及公司地址）
4. 客戶是否為企業負責人或是董事 / 有權簽字人 / 實質受益人 / 具有控制權人？
   ☐否（包括不適用）☐是（若勾選是，續答下面四題）
   （1）該企業之業務 / 營運活動是否涉及受制裁國家 / 地區？
   ☐否☐是 _____（請註明公司名稱 / 受制裁國家 / 地區）
   （2）該企業是否有營運據點設立於受制裁國家 / 地區或是與受制裁國家 / 受制裁對象有業務往來？
   ☐否☐是 _____
   （3）是否透過您個人的星展銀行帳戶與受制裁國家 / 地區 / 制裁對象進行交易 ？ ☐否☐是 _____
   （4）若前述為「是」時，請提供業務詳情和涉及的國家：
   業務型態 _____、產品類型 _____、受制裁對象 / 名稱 _____
5. 客戶是否為信託 / 基金的受益人或監察人？（信託 / 基金類似生前信託或遺囑信託，為三方委託之財產權移轉關係）
   ☐否 ☐是（若勾選是，續答下面三題）
   （1）設立於任何受制裁國家 / 地區？
   ☐否☐是 _____（請註明涉足的信託 / 基金及特定團體的名稱 / 受制裁國家 / 地區）
   （2）受託人或資產提供者是否為特定團體或位於受制裁國家 / 地區？
   ☐否☐是 _____（請註明涉足的信託 / 基金及特定團體的名稱 / 受制裁國家 / 地區）
   （3）該信託 / 基金是否與 DBS 存在業務關係
   ☐否☐是 _____（請註明涉足的信託 / 基金及特定團體的名稱 / 受制裁國家 / 地區）
6. 其他資訊（若有）：

* 受制裁國家：伊朗、敘利亞、北韓、古巴、烏克蘭／俄羅斯的克里米亞、頓涅茨克、盧甘斯克、赫爾松或札波羅熱地區、俄羅斯、委內瑞拉和白俄羅斯。

業務簽名：　　主管覆核：

修改資料電話錄音：

民國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Port：

客戶選項：☐ TOP5000 ☐軍公教 ☐上市上櫃 ☐財星 500 大 ☐財團法人 ☐專業人士 ☐全球知名企業

轉介客戶 CIF		轉介 RM 員編	
分行代碼		業務送件員編	
專案代號		Channel Code	

信用卡電子對帳單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得經由銀行各分行、電話理財中心或以其他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申請信用卡電子對帳單服務（下稱「電子對帳單服務」或「本服務」），由銀行定期將立約人之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成功者，電子對帳單服務將取代實體對帳單之寄發服務。立約人並同意電子對帳單之效力與實體對帳單相同，立約人不得主張電子對帳單不具書面要件而無效，亦不得主張銀行未履行寄發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之義務。

（二）立約人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成功者，若立約人原本每月已收取本行的實體對帳單，自申請成功之日起之下二個月對帳單寄送日，銀行將同時寄發實體對帳單及電子對帳單，其後，銀行將停止實體對帳單之寄送，而寄送電子對帳單。立約人如向銀行申請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者，自完成終止手續後之下個月對帳單寄送日，銀行將停止寄送電子對帳單。倘銀行依法令或契約應寄送實體對帳單予立約人者，銀行將於下個月對帳單寄送日開始寄送實體對帳單予立約人。

（三）立約人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立約人應確認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係正常、有效且可使用，以供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或交易通知至該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立約人應立即通知銀行辦理變更作業，如未通知者，銀行得依立約人最後留存於銀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對帳單。惟銀行如依立約人最後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被退回或傳送失敗達三（含）次以上者，為保護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同意銀行得不再依該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電子對帳單，並得暫停電子對帳單服務，俟立約人通知變更電子郵件信箱，銀行將恢復寄送電子對帳單。

（四）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且未被退回者即視為已送達，但倘非因銀行之故意過失而造成傳送失敗者（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輸入錯誤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立約人變更或取消電子郵件地址而未辦理變更、立約人端網路設備故障或運作不當等），則以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之發送時間視為已送達。立約人應於每期結帳日時自行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對帳單並核對電子對帳單之內容。倘立約人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內，未收到電子對帳單，應立即聯絡銀行各分行或客服人員處理，並得請求重新補寄當期電子對帳單或補送實體紙本帳單，其費用由銀行負擔。

（五）立約人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時，如因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電子對帳單或交易通知內容有遺漏、錯誤、傳送失敗、傳送遲延時，銀行不負賠償之責任，惟銀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立約人留存銀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因錯誤、變更等原因未通知銀行或有其他非可歸責銀行之事由致立約人遲誤繳款期限，立約人不得以未收到電子對帳單為由而拒絕或遲延繳款，其所衍生之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相關費用，立約人仍應負清償之責，銀行不負調減之義務，如因而致生任何損害，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七）立約人對銀行寄送之電子對帳單內容或交易明細有疑義時，應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儘速通知銀行，除經立約人證明確有錯誤，銀行應行更正或為其他適當處理外，悉以銀行電腦主機上實際交易紀錄為準。立約人未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銀行者，推定電子對帳單所載內容或交易明細無錯誤。

（八）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銀行得停止或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

1. 銀行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維修及保養者。
2. 發生電子通訊設備或資訊軟硬體設備故障或銀行合作之協力廠商之系統或軟硬體設備故障者。
3. 由於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服務者。
4. 立約人有任何違法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之情事。
5. 立約人延滯繳款或有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

（九）本服務除依約提供信用卡電子對帳單發送項目以外，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應通知持卡人之各該約定條款、權益或優惠活動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銀行皆得以電子郵件為通知，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十）銀行保留修改信用卡電子對帳單約定事項之權利，修改後之該約定條款將於生效日前七日於銀行網站上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郵寄方式通知立約人，修改生效日後若立約人仍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立約人已瞭解並同意修改該約定條款；倘若立約人不同意該約定條款之修改內容，可申請取消或終止使用本服務。

個人資料運用條款

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以下合稱「申請人」）謹此聲明經星展銀行（台灣）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已詳閱、瞭解星展銀行（台灣）於其網站上（www.dbs.com.tw）公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之全部內容：

1.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星展銀行（台灣）與申請人間或星展銀行（台灣）與申請人有關之第三人間就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包括行銷星展銀行（台灣）業務以推介、提供星展銀行（台灣）之服務及商品）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資料等），且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星展銀行（台灣）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星展銀行（台灣）業務行銷或星展銀行（台灣）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申請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
2. 嗣後告知書如有修訂，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其他足以使申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修訂後之內容，屆時，申請人同意自行詳閱修訂後之告知書內容。
3. 申請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星展銀行（台灣）之資料若包含申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書所有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星展銀行（台灣）於告知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開告知書如有修訂，申請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書交付予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
4. 本第 1 點各項內容條款對於日後申請人向星展銀行（台灣）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即申請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暨同意書。
5. 申請人得隨時致電星展銀行（台灣）客服中心（電話：02-6612-9889）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或刪除之個人資料，亦得親至本行各分行要求刪除個人資料。
6. 申請人得隨時透過免付費申訴專線 0800-031-012 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星展銀行（台灣）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立即停止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行銷。
7. 一卡通公司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已載於其網站（www.i-pass.com.tw），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一卡通公司客服專線洽詢：07-7912000。

用卡須知

在您申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正卡或附卡之前，請詳細閱讀下列事項：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之費用

（一）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星展銀行（台灣）核發信用卡後，除經星展銀行（台灣）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星展銀行（台灣）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

（二）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台幣 3,000 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三）循環信用利息：

1.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帳款得延後付款，並依下列第 4 項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2. 持卡人依前項約定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者，已繳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應繳費用、循環信用利息、前期剩餘未繳付帳款、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3.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的計算為下列 1-5 項之總合：

（1）信用額度內於各信用卡帳戶下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之一定比例，包含

A. 當期一般消費之百分之十及預借現金之百分之五。

B. 前期未繳之信用卡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之百分之五。

（2）超過信用額度部分之帳款（包括消費帳款、預借現金等）。

（3）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繳最低應繳金額總和。

（4）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其他費用（如年費、輕鬆購分期付款專案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等）、遲延利息、當期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指定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輕鬆購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等。

（5）每月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金額及手續費、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

前五項合計最低為新台幣伍佰元，如低於新台幣伍佰元，以新台幣伍佰元計收。如本期全部應繳金額在新台幣伍佰元以下者，則最低應繳金額等於本期全部應繳金額。

4.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入帳日起應適用之信用利率計算。星展銀行（台灣）每三個月依持卡人之繳款紀錄、卡片使用情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信紀錄、星展銀行（台灣）之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風險損失成本之電腦綜合評分結果所訂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不超過年息 14.99%（日息 0.041%）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如持卡人適用之利率有提高之情形，星展銀行（台灣）將依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之約定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帳款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應付帳款未達新台幣 1,000 元者，則當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註：星展銀行（台灣）對同時持有該行二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就持卡人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採持卡人持有卡數分別處理）。
5. 循環信用利息利率如有調整，將於星展銀行（台灣）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上將調整事由及調整後利率等相關資訊通知予持卡人。
6.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之公式如下：累加各筆未繳之帳款餘額（不含當期新增消費）× 年利率（依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365× 各筆計息天數 = 結帳當日應計收之循環信用利息。（元以下四捨五入）
7.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說明如下：持卡人帳上無循環信用金額，結帳日 11/5，繳款截止日為 11/20，適用循環信用年息為 14.99%。持卡人在 10/23 消費新台幣（下同）20,000 元；10/25 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 20,000 元；10/31 消費 30,000 元；11/2 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 30,000 元。

結帳日 11/5 之帳單明細：

1. 應繳總金額：50,000 元（=20,000 元 +30,000 元）
2. 最低應繳金額：5,000 元（=50,000 元 ×10%）持卡人於 11/20 帳單繳款期限，繳納最低應繳總額 5,000 元，未繳款餘額 45,000 元（=50,000 元－ 5,000 元）。

結帳日 12/5 之帳單明細：

1. 循環信用利息：678 元（=258.7 元 +418.9 元）（20,000 元 -5,000 元）x14.99%x42 天（10/25~12/5）/365=258.7 元
   30,000 元 x14.99%x34 天（11/2~12/5）/365=418.9 元
2. 應繳總金額：45,678 元（=45,000 元 +678 元）
3. 最低應繳金額：2,928 元（=45,000 元 x5%+678 元）

（四）違約金：

1.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依電腦評分結果所訂定之差別利率（最高年利率 14.99%）計付循環利息外，並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按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月數計收違約金：第一個月收取新台幣 300 元、第二個月收取新台幣 400 元、第三個月收取新台幣 500 元，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當月帳單所載應付帳款未達新台幣 1,000 元者，不計收違約金。
2. 信用卡違約金範例說明如下：
   持卡人在 8/20 消費新台幣（下同）30,000 元；8/22 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 30,000 元；9/5 銀行結帳時，應繳總金額為 30,000 元，最低應繳金額為 3,000 元（30,000 元 ×10%=3,000 元）；9/20 帳單繳款期限，9/30 收到持卡人繳款 500 元，因未於 9/20 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 3,000 元，延滯第一個月，需繳交違約金 300 元。

（五）國外交易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台幣結付，倘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台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台幣時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台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台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銀行（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每筆交易帳款並按消費金額加計星展銀行（台灣）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1%（如有）及以消費金額之 0.5% 計算之星展銀行（台灣）國外交易手續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星展銀行（台灣）收取之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載於信用卡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背頁或星展銀行（台灣）網站。

（六）調閱簽帳單影本手續費：

持卡人如有請求星展銀行（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星展銀行（台灣）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為每筆新台幣 50 元，國外消費為每筆新台幣 100 元。

（七）掛失手續費：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銀行（台灣）或其他經星展銀行（台灣）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台幣 200 元。

（八）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若持卡人無特別指示，溢繳之信用帳款一律抵付後續須給付星展銀行（台灣）之應付帳款，若經持卡人申請領回溢繳款時須負擔手續費，退回持卡人銀行帳戶者為每筆新台幣 80 元（星展銀行（台灣）帳戶免手續費）。

（九）補寄帳單手續費：

持卡人請求星展銀行（台灣）補寄一個月（含）內之帳單免收補寄帳單手續費，惟請求星展銀行（台灣）補寄六個月以前之帳單，應按每次每月份給付星展銀行（台灣）補寄帳單之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超過六個月以上之帳單恕無法提供。

（十）清償證明費用：

當持卡人與星展銀行（台灣）之信用卡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向星展銀行（台灣）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惟應繳納每份新台幣 300 元之手續費。

（十一）退票手續費：

持卡人以支票支付信用卡帳款而遭拒付時，星展銀行（台灣）將就每筆退票收取作業處理費新台幣 300 元。

（十二）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手續費：

持卡人如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須換發新卡者，星展銀行（台灣）得收取晶片信用卡製卡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

（十三）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星展銀行（台灣）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 3.5% 加上新台幣 100 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

（十四）信用卡文件調閱費費用

調閱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原澳盛銀行信用卡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信用卡對帳單）收取每次新台幣 800 元之「文件調閱費用」（調閱不同月份信用卡資料、同一份信用卡資料調閱兩次以上，皆視為不同次，若有疑義時，依本行之解釋為準） * 本收費將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生效。

二、信用卡之使用方式

（一）申請人收到信用卡時，應即詳閱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包含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及相關說明後於卡片簽名欄上簽名，以示同意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內容。

（二）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星展銀行（台灣）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星展銀行（台灣）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三）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四）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三、信用卡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之責任與義務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銀行（台灣）或其他經星展銀行（台灣）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台幣 200 元（星展極耀無限卡／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星展飛行世界之極卡／星展飛行世界商務卡／星展飛行世界卡／星展豐盛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星展晶耀無限卡 ／星展豐盛御璽卡免收）。惟如星展銀行（台灣）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持卡人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星展銀行（台灣）。

（二）持卡人自依前項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星展銀行（台灣）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四）持卡人有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星展銀行（台灣）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星展銀行（台灣），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星展銀行（台灣）者。
2. 持卡人違反本信用卡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一項，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星展銀行（台灣）所要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五）信用卡之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並交回星展銀行（台灣）。附卡如再經使用者，正卡持卡人除對附卡持卡人原已發生之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外，另須負擔其再使用所發生之帳款。附卡遺失時，正卡仍可繼續使用，附卡持卡人須辦理附卡掛失手續後，始得申請補發。

（六）持卡人以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或被竊之情，於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四、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星展銀行（台灣）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星展銀行（台灣）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後，請求星展銀行（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求星展銀行（台灣）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星展銀行（台灣）請求暫停付款。

（二）持卡人未依前項通知星展銀行（台灣）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星展銀行（台灣）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星展銀行（台灣）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星展銀行（台灣）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適當之年息（最高年息為 14.99%）計付利息予星展銀行（台灣）。

五、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有關之附隨業務、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外事項，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六、提醒您，如您曾向星展銀行（台灣）申請透過本行、它行、或郵局活存帳戶授權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且未曾主動向本行取消，於新卡核准後，該授權自動扣款設定仍將有效。如您欲申請更改以其他帳戶自動扣款，或取消該自動扣款設定，您可透過 eDDA（免紙本線上自動扣款設定）線上完成申請或取消。

七、上述說明若有未盡事宜，均依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規定。

eDDA

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

「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產品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及「預借現金分期」等專案。其餘新專案之相關條款，依成交當時之說明為準。

壹、一般約定條款

1. 本行「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下稱「本約定書」）及各產品專案限正卡持卡人（下稱「申請人」）申請，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自本行核准申請人之申請時起，至申請人之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止。但申請人續卡成功者，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至新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止，其後亦同。
2. 申請人簽署本約定書後，並非表示分期交易正式成立，申請人須透過本行通路確認執行各項分期產品交易，並確認所應適用之各分期產品交易條件後，各項分期功能始得正式啟用。
3. 完成申請後，申請人就其本行信用卡正附卡消費之帳款金額，得依本約定書申辦「信用卡分期付款」專案（下稱「分期專案」），各分期專案之約定利率、期數等條件悉

依特別約定條款之約定。

4. 循環信用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餘額代償金額及其手續費、每月定期定額扣款之基金、之前已申請分期專案之消費（含每月應攤還之本金及利息）、年費、逾期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匯款作業處理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各項費用及臨時調高信用額度之消費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以及申請人如有延遲繳款、停卡或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者，恕無法申請分期專案。已設定「來電 輕鬆分（自動分期）」者，恕無法另申請其他分期專案。
5. 本行核准之信用卡分期交易，依分期專案產品不同，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以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最後一期的還款金額為剩餘本金餘額及利息。本行得以申請分期專案之次一期作為首期入帳日，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將納入每月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不得使用循環信用。每期應攤還本金屬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不得使用循環信用之本金」，抵充順位於「費用」、「利息」之後，優先於「前期剩餘未付款項」。申請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繳足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且本行依前述約定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順序抵充後，分期專案當期應攤還本金之未清償金額，即屬逾期，本行得就該逾期金額計收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算係依各筆逾期金額按其當期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
6. 申請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時若有溢繳款項，將不會提前清償分期專案未出帳之剩餘本金。申請人如未能繳足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本行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逾期手續費；如經催收仍未清償，則所有剩餘未清償之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不得再享分期付款之服務，且全部列入次期信用卡帳款中，如未繳足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即以該剩餘未清償本金之入帳日按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7. 申請人若有提前清償分期專案剩餘款項之情形，本行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並計入下期信用卡帳單中收取，收取方式如下：未到期期數超過或等同於申辦期數之一半，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新台幣 300 元；未到期期數少於申辦期數之一半，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新台幣 150 元。
8. 分期專案提供七日審閱期，若申請人於審閱期間不同意該分期專案，得隨時以電話通知本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撤銷申請，本行將不收取任何分期專案費用。
9. 於分期還款期間內，申請人不得要求更改還款期數；如有延遲繳款、停卡及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本分期還款約定即刻終止，申請人應一次償還對本行所負一切債務之本金（含分期未清償餘額）、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
10.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活利積分」、「現金回饋」或「飛行積金」等活動。
11. 本分期專案之核准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外幣交易之核准金額，以特約商店實際請款之新台幣金額為準。
12. 申請人申辦本專案後，即不得以商品價格之漲跌或退換貨為由而要求增減價款或拒絕本專案帳款之給付義務。如申請人就所購買的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原購買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13. 本行得於六十日前以書面、簡訊、電子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申請人於本行登記之電子信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後終止本約定條款中之「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專案，但申請人於終止前已經本行核准之分期專案，仍繼續有效至期限屆滿時止。本行保留最終核准「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各分期專案與否，以及決定核准金額、調整期數、約定年利率及提前清償違約金之權利。本行保留新增及修改「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產品專案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
14. 預借現金分期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5,000 元，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申請人實際可辦理預借現金分期之金額仍將依本行審核與否決定。
15. 申請預借現金分期，撥款金額僅得匯入申請人本人同身分證字號之國內帳戶，另應支付本行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新台幣伍拾元整（若申請二筆，則酌收新台幣一百元整，以此類推），並同意以申請人申請「分期服務」之本行信用卡支付。
16.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本行提供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屬經申請人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17. 申請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18. 申請人同意本行於線上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服務介面所提供之內容及申請人於該介面申請與同意之事項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
19. 本行及申請人同意申請人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申請人之身分識別與同意申辦、進行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20. 本行應於申請人線上申辦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服務時，提供本約定書予申請人閱覽或下載。
21. 為維護申請人權益，申請人對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有所疑義，除書面外，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向本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1) 客戶服務專線：[02-66129889]
    (2) 申訴專線：[0800-031-012]
    (3) 銀行各營業單位
    本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申請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人。

貳、特別約定條款

1. 「分期輕鬆購（消費分期）」：
    (1) 須整筆消費全額申請，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1,000 元。
    (2) 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分期輕鬆購」，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 2.99% ～ 14.9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 5 點。
2. 「帳單輕鬆分（帳單分期）」：
    (1) 申請人須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繳付完畢，若截至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本行仍未收到應付之最低應繳金額，除「帳單輕鬆分」無法核准外，並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手續費。
    (2) 申辦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 元，即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減去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餘額須達新台幣 1,000 元 以上。
    (3) 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帳單輕鬆分」，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 2.99% ～ 14.9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 5 點。
3. 「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
    (1) 申請設定之單筆分期交易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1,000 元。
    (2) 一經申請設定且經本行核准者，自設定日起，申請人之本行信用卡正附卡單筆新增之消費總金額達其指定之單筆分期交易最低限額時，該筆消費將依指定期數進行分期。如有變更設定或終止，申請人就已完成之分期交易，仍應依變更設定或終止前之條件按期繳付款項。
    (3) 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 2.99% ～ 14.9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 5 點。
4. 「 預借現金分期」：
    (1) 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5,000 元 。
    (2) 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預借現金分期」，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 2.99% ～ 14.9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 5 點。
5. 「分期輕鬆購（消費分期）」、「帳單輕鬆分（帳單分期）」、「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預借現金分期」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以分期帳款金額新台幣 100,000 元，分期期數 12 期，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新台幣 0 元，約定年利率（分期利率）：2.99% ～ 14.99% 為例，總費用年百分率區間為 2.99% ～ 14.99%。如申請人申請當時本行揭露之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之分期利率，申請人同意本行無需另通知即可適用申請當時本行揭露之分期利率。
6. 註：(1) 以上揭露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2) 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3) 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2023 年 2 月 10 日。
7. 申辦頁面之試算表僅供參考，如需實際申辦交易之本息攤還表，請洽專人服務：02- 6602-0188。

個人信貸申請書代辦注意事項

星展銀行（台灣）提醒您：

一、本行並未與任何公司、商號或「個人」合作招攬及代辦貸款業務！切勿輕信及委託代辦業者，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收取額外之代辦費用等）甚至受騙上當！

二、本行貸款申辦一律嚴禁代辦業者介入，非經本行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連結本行網站做為其網路行銷之用途。

三、本行貸款業務未委託任何外部單位利用電話或網路進行行銷，如有貸款需求請親洽本行全省分行或撥（02） 6612-9889，本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四、如您於申辦貸款業務過程，遇有要求匯款或收取任何現金、手續費用（本行貸款之帳戶管理費將自撥款金額中扣收，不預先向客戶收取），或多家銀行員工共同於同一時間辦理收件或對保之情事，就可能是詐騙行為，請勿輕信受騙。

找代辦業者辦理貸款，真的比較容易成功嗎？

其實，貸款找代辦業者辦不如自己親洽銀行申辦。因為銀行提供貸款時，是以客戶的信用評估為基礎，並不會因為有中間介紹人而有差別。透過代辦業者仲介，反而會加重您的經濟負擔。

透過代辦業者向銀行申請貸款會比較順利、快速嗎？

有些民眾因為對貸款的流程不了解，因對貸款手續陌生而產生距離感， 當接觸到代辦業者的廣宣，便誤信代辦業者手續簡便，可以提高申貸成功的機率，甚至有些代辦業者更打著保證申貸成功的口號。其實透過代辦業者辦理貸款，不僅需支付額外的手續費，甚至還需擔負個人資料被 盜用、涉及偽造文書、信用受損的風險。

☐ 本人聲明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上述注意事項內容。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當您申請星展一卡通聯名卡前，歡迎前往星展銀行（台灣）官網了解各卡種之優惠內容及詳細約定條款， 謹摘錄以下重要條款供您作為申請之參考。

1. 一卡通聯名卡：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卡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 票種均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2. 自動儲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發卡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 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儲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中，自動 儲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儲值等同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惟不計算現金回饋、飛行積金、活利 積分及現金積點），並列入持

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如有調整，悉依一 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及發卡行網站公告為準。

3. 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一卡通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補發、換發、續發 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無需辦理信用卡開卡程序即得進行自動儲值，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 業而使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持卡人仍應就該自動儲值金額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責任。
4. 一卡通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 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實際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 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扣除發卡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儲值之金額 （該款項將返還與發卡行），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 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惟不計算現金回饋、飛行積金、活利積分及現金積點）。
5. 當持卡人自行或透過發卡行代為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或其他服務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相關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持卡人 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6. 持卡人如對一卡通自動儲值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依發卡行要求之文 件通知發卡行查證處理。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 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 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 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7. 其他詳盡規定悉依「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與「星展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約定與一卡通網 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詳見星展銀行官網 https:// www.dbs.com.tw/ 及一卡通網站 https://www.i-pass.com.tw/。

您可於詳填申請書後，檢附所需文件寄回本行申請
105919 臺北台塑郵局第 380 號信箱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部收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 ～ 14.99%
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NT$100
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 查詢詳情

沿 虛 線 對 折

寄出前請確認下列事項：
☐正附卡申請人已簽名
☐正附卡申請人身份證影本已附
☐薪資或財力證明資料

廣 告 回 信
台 北 郵 局 登 記 證
台北廣字第 05689 號

限時專送

105919
臺北台塑郵局第 380 號信箱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部）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 ～ 14.99%
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NT$100
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 查詢詳情